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-餐旅管理組

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考試考生口試注意事項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口試日期 | 4 月 22 日 (星期四) |
| 公告口試順序 | 4 月 13 日 (星期二) 中午 12 時公告於本系網站 |
| 口試報到地點 | 管理學院 3 樓 338 室 |
| 本系網站 | http://www.tourism.ncnu.edu.tw/ |

※請務必於 **4 月 1 日~4 月 8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**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exam.ncnu.edu.tw/>)並於期限前繳交甄試費，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視同放棄指定項目甄試資格。

1. 審查資料項目內容請參照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(第 19 頁)。自傳以 600 字以內為限、讀書計畫以 1500 字以內為限。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包含：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、社團參與證明、學生幹部證明、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證明、英語能力檢定證明(全民英檢或多益測驗)、證照證明、社會服務證明。
2. 審查資料：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，須於 4 月 8 日(四)下午 9 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)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。
3. 本系有逕行錄取，將於 4 月 20 日(二)下午 3 時公告錄取名單。請考生逕至招生組網站查詢。**經「逕行錄取」之考生，無需參加第二階段甄試。**
4. **准考证：4 月 13 日下午 3 時起，請自行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網站下載准考证並列印。**
5. 口試時段將於 **4 月 13 日(二)** 下午 3 時公告於本系網站。**若有報考本校兩系者或是需要指定口試時間者，請務必於 4 月 9 日(五)中午 12 時前告知以利安排口試時間。**指定項目甄試時間一經排定，考生不得要求更改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。
6. 考生於甄試當日，須持本校指定項目甄試准考证及身分證明文件(持身分證或附相片之健保卡)應試；若經查覺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則不准應試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 - (1) 當天應試若無法於「報到(或口試)時間」前來報到，請務必提前告知觀餐系辦。
 - (2) 當日口試結束時間以公告口試時間為參考，若有突發狀況，則視當日情況予以調整。
7. 家長休息室：管理學院 443 室。
8. 聯絡人：李旻蕙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49) 291-0960 分機 3721，傳真電話：(049) 291-6924